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

依據 103 年 4 月 10 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章程暨理監事改選結果辦理

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山城餐館

三、出席人員：

吳	勝	徐	才	林	白
林	如	賴	榮	劉	湖
	連	泓	啤	林	
	李	張	黃	豪	

# PDF Eraser Free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九名理事，會議開始。

第一案：推選理事長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4 月 10 日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通過之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由全體理事互相推選。

決議：

理事推選林 民為理事長，並獲所有理事同意。

#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568-3 號

聯絡人：蕭 蔚

電 話：(04)2328-2331

傳 真：(04)2328-2321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03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特此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9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7476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一)公告事項：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1 日止，共計 30 日。

(三)公告閱覽地點：

本會會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01-11 號。

本會聯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568-3 號。

電話：(04)2588-1233

理事長 林

民

正本：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等 96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